富顺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试行）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是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机[2019] 7号)文件精神和省、市关于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的相关要求，我县修订完善《富顺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度》如下。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富顺县农业农村局对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的社会保障卡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购机者购机后，自主到农业部门提交补贴申请，鼓励购机者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在线提交补贴申请。购机者为个人的，需提交本人身份证、购机发票、社会保障卡等资料；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提交法人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购机发票、企业账号、开户行等资料。城镇居民和外地户籍人员，还须提供在我县从事农业生产的土地流转协议证明。对实行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购机者须先按规定到县行政审批局申请办理牌证后，带上牌证和以上相关手续，提交补贴申请。农业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手里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购机者的社会保障卡、经济组织的账户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社会保障卡账号和开户名、经济组织的账号和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社会保障卡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机具铭牌照片、发动机号照片显示信息与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信息是否一致。四是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五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一是重点机具核验。对单台（套）补贴额2000元及以上、同一补贴对象补贴资金总额2500元及以上，或同一购机者同年度内购机3台（套）及以上的，或购买同类补贴机型2台（套）及以上的，或短期内大批量、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镇乡街道相关人员开展现场入户走访核实工作。操作员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导出相关机具信息制成核验表，重点核验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出厂编号及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除重点机具核验外，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系统年度内，原则上对各办理镇乡街道至少开展一次电话抽查，对补贴机具数量较多的10个乡镇（不足以实际情况最多为准）至少开展一次入户核查。县、镇乡街道、村电话抽查、入户核查等校验方式，累计核验比例应高于全年补贴机具总数的20%。

鼓励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复核公示。**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复核，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操作员在《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导出《XX年度XX县（市、区、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在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公示无异议后，操作员在《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中打印《XX年度县级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提交领导签字，同时将数据推送到阳光审批平台。县农业农村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和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

**（五）资料处理。**对县财政局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要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加强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知识学习。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